

兒少保護親職教育服務在新北

張珮琳・陳怡儒

壹、前言

當孩子呱呱落地時，除了接生的醫生護士外，首先接觸的就是父母，主要學習模仿對象也是父母，換句話說父母親就是孩子的啟蒙老師，也是終身的老師，孩子終其一生都會受到父母親的影響，然父母真的準備好成為孩子的老師了嗎？基本上要成為一位老師，需要經過許多的學習、了解許多的知識，還要有好的情商，才能粹煉成一個好的老師，但父母親呢？有多少的父母可以告訴他人說，自己是已經受過許多專業訓練，擁有好的智商及情商，足以教導孩子、帶領孩子發展並創造屬於自己的一片天空？

在兒少保護實務工作中，所面對到的通報案件，有絕大多數都是管教方式不恰當或過當，而當社工前往與父母親會談時，總會聽到父母親陳述「小孩偷東西不用教嗎？」「不用打的，那你告訴我要怎麼教？」「我現在不打，難道要等到他長大變犯人嗎？」「我從小就這樣被打大的，

我現在也很好啊」；然而進一步跟父母親細談後，才發現多數父母親的責打往往來自對兒少成長階段特性的不瞭解，身邊又沒有人可以輔助、教導父母如何成為一個合適的爸媽，以至於父母親無法發展出合宜的管教觀念與方式，也因此，如何幫助父母親學習合理的管教、互動，成為兒少保社工的一項重點工作，而親職教育也就變成兒少保護處遇工作中幾近必備的一項重點工作了。

貳、親職教育與兒少保護

一、親職教育

所謂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乃是指提供為人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學習如何教養子女的教育。由於子女是從出生就在家庭逐漸成長到大，會因著年齡面對不同的發展階段，而父母親的角色又包括了照顧、養育、教育、關懷、陪伴、輔導、示範、管教、溝通等多面向的內容，因此父母親如何覺察並跟隨著子女的發展階段，發展

出合宜的父母角色，成為父母親相當重要的課題(胡秀灼，2015)。就像是幼兒期的孩子，所需要的是安全的依附感、基本生活的滿足，而到了學齡期，則需要協助孩子建立規範、青春期則是要成為孩子的友伴...，每個發展階段都有其發展的重要任務及需要父母親協助的部分，如果父母親沒有認知或覺察，就有可能對孩子身心反應產生誤解，造成與孩子間關係的摩擦，最後造成孩子的身心創傷。

細究親職教育在近年來何以受到大眾的重視，首先從個體成長歷程來看，一個人之成長由家庭、學校、社會三者所組成，而家庭又是第一個個體所接觸及生活最久的環境，是以如家庭能提供穩定的生活照顧、情感滋養，相信個體的身心發展將會是健全；而回顧各類犯罪、毒品使用、家庭暴力等等議題，細究其原因，可以發現未能提供好的家庭支持(包含管教態度不一、管教方式僵化、親子溝通不良...)始終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是以如能盡早引入相關的親職知能、協助父母親學習看待不同發展階段的兒少、進而改善親子關係，自然能減少社會問題之產生。

此外，在快速變動的今天，家庭組成形態日趨多元，尤其在外移人口為主的新北市，各式各樣的家庭組成，如雙薪家庭、單親家庭、偽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繼親家庭...等，各類型家庭均存在不同的課題須因應，再加上現在網路世界的發達，家中的兒少同時併有”過動”、”發展遲緩”、”情緒控制障礙”...等議題的比率亦隨之增高，家長原有的親職知能已不足以因應現下不斷變化的情境及兒

少，親職教育也因此受到各界的重視及推行，不僅在學校、社區端可見親職教育的蹤影，就連媒體亦不斷宣導親職教育的重要性，但就在大家不斷推動親職教育的同時，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數並未減少，細究其原因，可以發現學校、社區中參與親職教育者，多數是對兒少發展、親子關係較為注重且較有敏感度的家長，然而還有一群汲汲於生活、不習慣處理親子關係的家長則始終未能進入到服務體系中，也就是大家常聽到的「該來的不來」，而「強制親職教育」也就出現在兒少保護服務體系當中，成為一個重要的處遇策略。

二、強制親職教育

「國小2年級學生因為偷東西，媽媽發現後用衣架責打造成屁股大面積瘀青」、「國小1年級學生因為翻倒牛奶而被爸爸打了一巴掌」...，此類情節在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層出不窮，而與父母細談時，可以發現父母親是關心孩子的，只是因為不瞭解孩子的行為反應或沒有多元的管教方式或當下情緒失控，也因此，如何協助這些父母親學習到了解孩子、多元管教方式跟控制情緒的方式就變成相當重要的一個工作。

親職教育是以父母為對象，透過各領域專家藉由像是媒體節目、電子書籍、講座、諮商等各種管道，幫助父母重新認識、管教子女，進而改善親子關係，是以親職教育在實行上，不僅在知識或技術的傳授，更重要的是態度的學習與情緒的管理。而這正好符合兒少保護實務工作的需求，在兒少保護工作中，這些所謂的施暴

者，其實多數都不是惡意要虐待孩子，往往都是因為知識不足或能力限制，才會出現不合宜的對待兒少行為，是以親職教育就成為兒少保護處遇工作中相當重要的一環，然而要邀約這些所謂的施暴者進入親職教育並不容易，因為在前端，父母親已認為兒少保護社工就是來找麻煩，就是來標籤自己是虐待兒少的人，也因此如何讓父母親進入親職教育課程，就成為另一項重要課題。

兒少保護工作是立基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其立法重點在於維護兒少權益，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是要對兒少負有保護、教養責任的，因此如果兒少權益受損，正是代表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在保護、教養端出現疏失，自應重新學習如何保護與教養兒少，為了不讓「該來的不來」，「強制親職教育」因此入法；此外，「不打不成器」的傳統觀念仍深植家長心中，然各項研究均顯示責打方式的管教，只會對兒少造成不好的成長經驗，惟此根深蒂固的傳統觀念實難破除，是以運用法律強制要求照顧者接受親職教育，以教導照顧者學習不以責打方式管教兒少，成為強制親職教育存在的另一個重要原因。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經過幾次修法，對於強制親職教育的規定也陸續有變化，從 1993 年首次將強制親職教育納入兒童福利法中，明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如未給予兒少適當的養育、照顧、保護或禁止且情節嚴重者，應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的親職教育輔導，到 2003 年修法時將 4 小時以上的親

職教育輔導，修訂為 8-50 小時，然卻從「應」接受改為「得」接受，再到 2015 年再次將時數下修為 4-50 小時，並將「得」接受重新修正為「應」接受，顯見親職教育的執行在兒少工作中，確有其不可被替代的重要性。(沈瓊桃，2018；沈慶鴻、劉秀娟，2018)

參、強制親職教育在新北

新北市自 1990 年成立家防中心，負責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暴力等各類暴力預防與被害人服務的工作，其中，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更是重點工作項目之一，因為兒少生長於家庭，不論在年齡、自我照顧能力等都明顯弱於成人，甚至必須要成人的協助與照顧，是以如兒少在家中遭遇到不適合的照顧時，他們是很難為自己發聲的，雖然我們相信沒有一個家庭是願意傷害兒少的，但實務工作中確實可以發現許多的兒少因著父母親職知能不佳、管教態度僵化、對兒少發展階段獲個別身心發展狀況不清楚等，而傷害了兒少，也因此提供兒少保護個案的家庭合適的親職教育服務，以幫助家庭改善親職功能，維護兒少基本生活照顧及安全，即成為工作中相當重要的一部分。

一、親職教育服務規劃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規定，凡對兒少有直接或間接侵害或傷害，或疏於管教導致兒童及少年有觸犯犯罪事實的家長、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接受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

親職教育輔導，其目的在於提升父母或照顧者保護兒童及少年的親職認知與能力，進而協助家庭改善親職功能。(沈瓊桃，2018；沈慶鴻、劉秀娟，2018)

實務工作過程中，可以發現兒童保護個案的相對人，除了親職教養知能不足外，「養不教，父之過」、「棒下出孝子」等等的言論，更是讓兒童保護個案的相對人合理化自己責打孩子的行為，曾經就有家長表示：「我不隨便打小孩，但只要打我就一定要打到有傷，這樣孩子才會怕，才不會再犯」，然而真是如此嗎？在「童年逆境經驗研究」(簡稱 ACE) 中便提到，童年時期發生像是肢體暴力、言語暴力、性相關暴力或騷擾、或目睹暴力等狀態時，因為這些狀態會讓孩子處在一個充滿壓力的環境下，而必須長時間保持著警戒的狀態，而這樣的經驗會導致童年的創傷，進而影響成年時期的身心健康(朱崇旻譯，2018)，而管教方式的不恰當，正是造成孩子身心壓力的一個重要情境，在與兒少保護案件的家長訪談時，家長都可以很明確的陳述自己為何責打兒少，但跟孩子核對時，孩子往往陳述自己也不知道錯在哪裡，只知道應該是做錯事被打，在這樣的狀態之下，父母親的責打管教只會造成兒少身心的壓力與創傷，並沒有實質正面之好處，就算是偶而責打也只是當下有效果，事過境遷後只會讓兒少的行為更加惡化，所以如何幫助家長改變傳統的觀念，進而願意嘗試多元正向的管教方式，就成為兒少保護親職教育課程的設計重點；而在新北市的親職教育服務，除安排協助家長認識兒少的身心發展、特質，

進而介紹多元的親職互動方式外，更重要且根本的一項必備課程就是「法律」，因為我們相信所有對兒少好的管教方式，均需立基於「合法」的要求上，因此法律課程成為新北市在規劃親職教育課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項重要基石，因為惟有奠基在法律基礎之上，父母親才可以面對並重新思考、調整自己的管教方式，讓自己能在不觸法的範圍下，仍能盡到管教之責。

二、親職教育在新北的服務執行方式

在新北，親職教育的課程進行方式，依著家庭的狀態不同、家長職業、可配合時間的不同及案件屬性，約略可分為以下幾種進行方式：

(一) 講座課程

親職教育輔導講座是以認識兒少權法及相關法規，了解監護人的法律責任與兒童少年身心發展，作為基礎的親職教育輔導課程，包含了：

1. **法律課程**：在臺灣，「不打不成器」的觀念一直深植在大眾心中，因此當一個過當管教事件發生時，往往家長會否認，並合理化地認為有管教才代表是盡責的父母，因此，在親職教育課程中，開宗明義便會先進行法律規範的介紹，藉由專業的法律人士，讓父母親能了解自己的行為已超乎所謂的「管教」範圍，甚至是「觸法」，藉此讓父母親們了解進而重新審視自己的行為，進而能面對自己的行為並學習改變自己的行為。

2. **兒少發展課程**：兒童及少年的每個發展階段都有其發展任務及發展狀態，但

發展的轉變是相當快速的，往往在家長還沒準備好時，兒少就已轉換發展階段，也因此有許多的誤解因此產生，最常聽到父母說的就是「我兒子國小以前都很乖，但到國中就開始頂嘴…」，然進一步了解，青春期正值尋找角色定位時期，故在行為上會明顯不同於過往，父母親也必須重新調整互動方式，才能因應兒少需求，而經過說明後，父母也較能接受並重新調整與兒少的互動關係，是以協助父母了解發展階段任務確實可以解開一些誤解，故親職教育課程特別針對學齡前、學齡階段、青春期階段分別安排講師介紹該發展階段的兒少特色及發展任務，期藉此能協助父母重新了解並學習以合適的方式看待兒少。

3. 親職互動技巧課程：針對不同發展階段、特質的兒少，都有不同的互動方式，但仍有基本的互動原則，而此課程便是藉由專業講師，介紹親子互動基本原則，並運用腦力激盪方式引導父母發展多元的互動與管教技巧，幫助父母親重新學習並修復親子關係。

(二) 團體課程

除開單純事件造成的管教過當外，針對有情緒控制議題或特殊兒少議題的家長，考量其需較長時間的協助始能對其行為認知有所轉化，因相較於授課式的講座課程，此類課程設計改採以團體互動式的課程方式進行，藉此幫助家長重新審視自己的內在狀態，並藉由有同樣經驗的成員彼此經驗分享、互動，打破「家內事不出門」的觀念，進而運用成員間的影響力彼此支持、分享、改善。

1. 一般性團體：兒少保護案件之家長，有部分是因為當下情緒無法控制而對兒少有不當對待，是以針對此類家長，設計團體課程，期藉由連續性的數次課程，協助施虐家長回顧自己的成長歷程如何影響其教養與管教子女的行為，進而覺察並學習辨識自己的情緒反應後，並藉由成員間的彼此分享、支持，讓家長可以開始學習控制情緒後、發展成功經驗，進而可以在任何情境中均以穩定的情緒來對待兒少，減少兒少發生傷害的機會。

2. 主題性團體：

(1) 有部分兒少保護事件，經調查可發現因著兒少的特殊身心議題，像是過動、亞斯伯格、智能障礙…等，實讓父母親難以招架或找尋到好的管教、互動方式，在一次又一次的失敗經驗後，累積出不合宜或不一致的照顧方式。是以針對兒童少年有特殊照顧議題的施虐父母或有需要參與照顧的親屬，依據其需求開設相關團體，藉由成員彼此間的情感抒發、經驗分享，取得情感上的支持外，也藉由講師的說明與教導，幫助父母更加了解特殊兒少的發展特性，進而能接納兒少的特殊性，此外藉由實際的角色扮演、親職教育示範教導等，幫助父母學習多元的因應方式。觀察近期開設的團體，不論是過動、亞斯伯格、情緒障礙等等團體，家長在參與後的回饋與追蹤，均呈現明顯改善趨勢。

(2) 另在接觸兒少保護個案的父母過程中，可發現兒少問題其實只是父母問題的替罪羔羊，而追本溯源的家庭問題正是出在父母相處上，然父母親對於這個議題往往隱匿不談，是以在團體課程規劃上，

除針對兒少本身議題開設團體外，也在課程內容中加入夫妻相處技巧，期藉此幫助父母整理並面對自己的狀態後，進而改變雙方的溝通、關係，促成家庭的改善與穩定，而在此類的團體過程中，可發現父母親在進入團體後，藉由講師的引導，重新看到自己在家庭中的角色，進而表達出對對方的情緒、生活的壓力，在家長的回饋中可發現，家長們在參與團體後，可以察覺到對方眼中的自己，進而嘗試修正自己，找出平衡的相處之道。

(三) 個別輔導

對於有特殊需求的家長或家長本身就有限制者，以一對一的方式進行個別議題的親職討論或示範，藉由多次一對一的輔導方式，觀察家長的改變情形，並適時給予修正與支持。像是實務工作過程中，如果遭遇家長為智能障礙者時，便須考量其能力的限制、家庭關係或個人成長經驗等多元因素後，藉由實地示範與練習，幫助家長形成習慣後，才能真正改善其親職功能；此外，針對特殊議題之家長，像是多元文化家庭，則須評估其人際困境或生活適應議題等個別狀況，進而提供其可學習與吸收的課程內容，才能真正有效協助到案家。

(四) 到宅親職教育

以往親職教育實施場域多是在「教室」，然近期發現，了解親子互動的原貌是重要的，因此到宅親職諮商成為近期另一種提供親職教育的方式，針對外出有障礙的家庭（可能是家中尚有幼兒或家長對

離開家有恐懼等），運用到宅親職教育，除針對案家所提出的親職互動議題，立即提供專業建議與練習外，亦可直接觀察親子互動及生活空間並適時給予提醒與練習，而在執行到宅親職教育的過程中，藉由講師與家長的回饋，可發現當家長願意讓講師進入家中，並隨著講師的腳步逐步學習後，與兒少的相處確有逐步改善，而案件再發生不當對待或管教的情形也相對降低許多。

三、親職教育服務在新北的困境與改變

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自成立迄今，親職教育一直是社工在進行兒少保護處遇介入時相當重要的一項處遇工作，早期因考量親職教育為一強制處分，且主責社工應掌握並了解親職教育執行方式，故親職教育執行乃是由家防中心自行規劃辦理，然新北市幅員廣闊且親職教育的需求多元，綜整過往服務輸送時，遭遇的困境有：

(一) 課程設計與執行方面

1. **社工人力負荷**：由於需配合家長工作時間，故親職教育課程規劃於每週四夜間及每週六進行，由一線社工以輪值的方式擔任課程值班人員，負責監督及觀察個案家長在親職教育課程期間的表現，並於上班日回饋給家長的主責社工員；另在課程前的聯繫與通知則是由主責社工自行提醒與聯繫，以利掌握家長行蹤，然辦理課程的行政作業其實相當繁瑣，增加一線主責社工人員工作負荷，此外辦理時間的

選擇性少，也侷限了參加家長的選擇及意願。

2. 上課地點的標籤化：親職教育之辦理來自兒少權法之相關規定，由於課程規劃與執行人員均為社工，考量地點的熟悉性及安全性，故在辦理地點的選擇均以中心場地為主，然因中心為”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會進到這個場域的人均是家庭有”家庭暴力”議題的，這對家長來說，進到中心參加課程就像是貼著”我是施虐者”的標籤，雖說指證暴力也是輸送親職教育的歷程，但卻也有可能讓原本有意願學習的家長退卻，削弱家長參與課程的意願。

(二) 服務輸送對象方面

1. 案件類型的複雜性：由於新北市幅員廣大，兒少保護通報案件的類型各式各樣，大至兒少嚴重施虐致死亡，小至父母管教態度不一致，在情節、嚴重程度不一的情形下，在在考驗社工處遇及親職教育的設計。過往依據兒少案件狀態大至歸類為三種，並依其類型設計相關課程：

(1) 不當管教類型：是類家長大部分因認知侷限，故無法理解兒少的身心發展及忽略其內在需求並淡漠過度管教帶來的影響，認為責打的管教方式對兒少有即時性的嚇阻以及懲罰效果。

(2) 嚴重身心虐待類型：家長多因過往早年童年經驗、原生家庭父母的教養對待或是婚姻關係中的不睦等複合性因素，施暴者容易怪罪以及標籤兒少的行為，施以情緒性的施暴及管教。

(3) 性侵害案件：家庭成員之間的性

侵害事件，其為私密的、隱晦的話題，家庭多呈現封閉系統，不容易被揭發的家庭秘密，而施暴者亦常以隱諱逃避的方式淡化與否認事件，要認知及澄清理解自身狀態以及性侵害事件，需要介入輔導時間較長。

然雖中心將課程依據案件類型大分為上述三項並引入可能適合之課程，但不可諱言的，現今兒少問題之多元，上三種類型已無法因應現今的家庭型態與問題，而中心自辦之講座課程畢竟有其限制，又無法每個需要的案家都輸入個別諮商處遇，這也使得親職教育課程在設計上面臨到轉型之挑戰。

2. 家長初期的抗拒情緒：觀察本中心自行規畫與執行親職教育課程情形，初期出席課程的時候，家長的情緒多為抗拒、帶著負向情緒，會向講師抱怨委屈自己的境遇、淡化施暴行為以及社工處遇的不合理。且多數認為自己被標籤為施虐者家長而備感挫折或生氣、認為親職教育課程為懲罰性，故出席意願低，需社工一再促使出席，甚予以裁罰，方能促成家長的出席率，然意願仍無法提升，實際服務效益無法彰顯。

3. 無法延續提供服務：家長的負面情緒，除了影響出席意願外，亦會影響家長出席親職教育課程的態度，像是無法理解講師的課程安排與內容、僅是消極出席完成時數，更使親職教育內化程度不夠，亦無法激發個案家長主動求助及提升親職管教能力的意願。

(1) 強制性：親職教育透過保護令裁處以及行政處分施以施暴者相對的親職教

育時數執行。觀察在保護令裁處親職教育時，家長多能消極的配合完成湊合時數；行政處分因法律約束較前者小，家長多以憤怒或拒絕的方式因應，惟兩者皆容易造成親職教育內化程度不夠。

(2) 表面性：家長面對本中心的負面情緒，會直接隔絕親職教育輔導的輸送，然有些家長以表面及迴避的方式面對，讓親職教育的輔導介入停留在認知的改變與修正，且家長易以條件式的方式思考，「例如我完成課程孩子就能回家」，上述家長的態度亦容易造成親職教育內化程度不夠。

四、親職教育在新北的蛻變

由於在前期執行過程中發現家庭多元的需求及中心自行辦理之限制，幾經討論思考後，於104年起正式與民間單位合作，進行親職教育規劃與執行，拓展親職教育內容執行方式及地點的多樣化，比較過往由中心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時，平均一年期間辦理共計24場次、親職教育團體為5場次；而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親職教育後，以107年度為例，親職講座總共辦理46場次；親職教育團體共辦理11梯次，參與人數亦有明顯增加，顯見此推動策略，讓新北市的親職教育有了不一樣的面貌：

(一) 地點及單位的改變減少成員被標籤化

對於兒少保護家長而言，進入家防中心參加親職教育課程，就像是貼了一張“我是壞爸媽”的貼紙，而為了減緩家長的抗拒，親職教育離開了家防中心，進入到

社區，藉由坐落於社區的民間單位，主動提供民眾親職教育諮詢及宣導，讓兒少保案件個案家長由原先的被強迫，轉化成一個服務的提供、一個社區資源，而非一個公家機關、公權力的展現，協助減緩降低個案家長初期的心理抗拒，並讓家長對此社區資源感到好奇，進而願意踏入接受課程，真正學習到其所需要的親職知能。

(二) 時間與空間放大了專業的可能

早期由家防中心自行辦理親職教育課程時，因社工所能承載的工作量有限，加上對親職教師資的不熟悉，多會侷限其在設計提供案家親職教育時所能想到的方式及內容，並產生與個案家長磨合及處理個案家長負面情緒的時間拉長，造成親職教育課程的延宕，然自與民間單位合作後，社工可以將所蒐集到的資訊提供民間單位，由民間單位整合原有的親職教育資源，並針對中心轉介個案，視其特性與需求，客製化合適的親職教育資源與講師，讓服務輸送更貼近案家需求，也讓案家在感受到被尊重的狀態下，更願意接受親職教育服務；此外，考量到家長們往往家中尚有年幼子女，如上課時子女會無人照顧，因此在課程安排上，除了親職教育課程外，也安排托育服務，讓家長放心將子女交給托育人員照顧後安心上課；另因應新北市幅員廣大，且考量各地域有其特殊性，因此單位亦將親職教育拉入社區中，結合社區資源及特色，發展專屬該區的親職教育課程，例如：考量新北市幅員廣闊，故針對離市中心較遠之地點，運用當地活動中心辦理親職教育課程；另針對新北市

的原住民族，亦依其文化特性，設計適合其參與之親職團體課程；簡言之，即是將親職教育的規劃方向，由主辦方思維修正為以家長方的需求為規畫重點，期待能更加貼近家長，進而達到改變家長親職觀念之可能性。

（三）多元的服務方式促成工作關係的建立

參與強制親職教育的家長，對於家防中心的社工，多抱持著生氣及抗拒的心態，而因著親職教育為家防中心所提供的服務，故家長們對親職教育場域亦抱持著相同態度，然進入親職教育場域後，當家長發現辦理人員並非家防中心人員時，家長的抗拒與生氣開始下降，對話空間因此出現，藉由這個對話空間，家長可以暢所欲言的說出自己對被通報兒少保護事件的想法，進而舒緩其負面情緒，而中心社工也無須於當下給予回應或處理，反是藉由第三者的民間夥伴給予家長適時的傾聽與同理後，引導其重新看待事件，在這樣的對話下，觀察到服務輸送開始出現效果，家長甚至開始有回流參與親職教育課程的情形，即使在強制親職教育課程時數結束後，家長如有面臨到親子互動議題，也會主動回頭詢問社工或民間單位甚或主動返回民間單位進行諮詢與參與親職教育課程，這是過往甚少出現的，也是親職教育執行迄今的一大收穫。

肆、結語

從兒少保護工作發展過程來看，親

職教育一直都是兒少保護工作中不可或缺但卻也是困難重重的一環，不論執行方式如何改變、立意如何良善，只要是家防中心提供的親職教育，就是隱含著懲罰的標籤，因為強制親職教育就為提供兒少保護調查不當對待之個案家長提升親職教養能力及培養合適親職管教觀念，也因此提供之初即已判定家長是有缺失需要協助的，這對家長來說是難以接受但又因為法律規定而非得接受，也使得這些家長成為非自願性家長，而更增加了此工作的困難度。我們都知道唯有自願才能提升其改變之可能，而要從非自願進入自願是需要相當大的努力，因為非自願性個案不接受自己成為受助者的角色，因此是類家長對於工作者的介入會表現出有敵意的態度，並且會帶出憤怒的情緒，在過程當中也可能會拒絕配合或者是有敷衍推託、挑戰、質問、逃避、否認及解釋等抵制性的行為。

近期有些合作的親職教育講師如心理師、律師和社工師都提到，在實務過程中總是會有很多家長反應「為什麼社工要叫我上課，我都說了我的管教是有理由的，為什麼社工不相信我只相信小孩…」、「我承認我這次管教過度，我也說了我會去上課，但為什麼社工還要裁我強制親職教育…」，對於家長來說，強制親職教育代表著自己做錯事情需要被監督、被教導，也因此出現許多抗拒，然而兒少權法就是規定違反相關法規即「應」裁處強制親職教育，是以在法律跟實務面上似乎有些兩難，不過再細想一下，如果父母親確實覺察到自己是有所不對或做錯的地方，且願意勇於面對自己及表達感受、學習調整觀念

及行為，正好給予子女最好的標竿示範，反之如父母親認為自己做錯卻不願意接受法律規範，或許正代表其心中仍然有需要協助調整之處，而這也正好提供給社工夥伴另一個評估及工作方向。強制親職教育確實仍有其存在的必要性，也因此未來期待能有更多的工作夥伴投入強制親職教育

服務中，期盼藉由大家的參與，能發現更多的服務可能，讓家庭能真正成為每個人的避風港。

（本文作者：張珮琳、陳怡儒為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未成年人家庭暴力保護扶助組組長、綜合規劃組社工）

關鍵詞：兒少保護、親職教育

參考文獻

- 朱崇旻譯 (2018)。深井效應：治療童年逆境傷害的長期影響。台北市：究竟。
- 牟家瑩、鍾孟廷 (2015)。親職教育的困境與展望。台灣教育評論月刊，4(12)，頁 18-20。
- 沈慶鴻、劉秀娟 (2018)。兒少保護強制性親職教育之執行概況與困境檢視。社區發展季刊，161，頁 304-323。
- 沈瓊桃 (2018)。處罰父母、拯救小孩？臺灣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結果評估：以兒虐再通報率為指標。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2(1)，頁 97-133。
- 胡秀灼 (2015)。臺灣地區非主流家庭親職教育實施的挑戰與策略。台灣教育評論月刊，4(12)，頁 68-72。
- 黃政傑 (2016)。親職教育的問題與展望。台灣教育評論月刊，2016，5(2)，頁 53-57。
- 傅如馨 (2017)。含攝文化的兒少虐待預防與親職教育：以美國 ACT Raising Safe Kids 親職教育方案的文化調適為例。本土諮商心理學學刊，9(3)，頁 1-24 頁。